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11月12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		
基金简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(QDII)			
基金主代码	206006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			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11月15日			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11月15日			
调整大额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人民币(QDII)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美元现汇(QDII)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人民币(QDII)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美元现汇(QDII)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206006	006285	008320	008321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调整大额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	是	是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	2,000,000(单位:人民币元)	300,000(单位:美元)	2,000,000(单位:人民币元)	300,000(单位:美元)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A类人民币份额、C类人民币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11月15日起,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(A类人民币份额、C类人民币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),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(不含200万元)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、C类美元现汇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11月15日起,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200万美元调整为30万美元(A类美元现汇份额、C类美元现汇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),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30万美元(不含30万美元)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(2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,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(3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1月12日